

# 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朝阳区“城市管理大脑”（一期）（算法、AI 等共性能  
力部分）

项目编号/包号：0610-2441NH070181

采购人：中关村科技园区朝阳园管理委员会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时间：2024 年 3 月

# 目 录

目 录 .....	1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6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22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25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32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42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49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0610-2441NH070181
2. 项目名称：朝阳区“城市管理大脑”（一期）（算法、AI等共性能力部分）
3. 项目预算金额：975.52万元、项目最高限价（如有）：    万元
4. 采购需求：

包号	标的名称	采购包预算金额(万元)	数量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01	视频图像联网系统	975.52	1套	否	详见采购需求
	视觉智能计算系统		1套	否	
	视觉智能管理系统		1套	否	
	视频识别算法系统		1套	否	
	智能调度系统		1套	否	
	语音识别系统		1套	否	
	智能外呼系统		1套	否	
	智能问答系统		1套	否	
	集成服务		1项	否	

- 5.服务周期：本项目建设周期为6个月。
- 6.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否。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    。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接受分支机构参与投标：是 否；

### 3.2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无。

##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4年3月28日8:30至2024年4月3日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方式：

投标人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4.售价：0元。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4年4月17日9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

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关于中国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关于开展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的通知》（财库【2011】124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2.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 2.1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 2.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 2.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 2.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投标，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期限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供应商无法提交相应包的电子投标文件。

## 2.5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线上投标，供应商电子投标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 2.6 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 2.7 电子开标

供应商在开标地点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电子开标。

3. 评分方法和标准：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满分 100 分，具体详见招标文件。

4. 公告媒体：本公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同时发布。

##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中关村科技园区朝阳园管理委员会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望京东路 8 号

联系方式：010-64713327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北京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小街 71 号

联系方式：010-64001063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石罗庚（shilg@bjzb.com）、崔文峰

电话：010-64001063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1	资金来源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财政性资金 <input type="checkbox"/> 自有资金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input type="checkbox"/> 服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货物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2.4	核心产品	<input type="checkbox"/>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 / 包不适用。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 视觉智能计算系统。
3.1	现场考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考察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考察地点：_____。
	开标前答疑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召开地点：_____。
4.1	样品	投标样品递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1) 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_____； (2) 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input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 (3) 样品递交要求：_____； (4) 未中标人样品退还：_____； (5) 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_____； (6) 其他要求（如有）：_____。				
5.2.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 border="1" data-bbox="507 826 1449 1330"> <thead> <tr> <th data-bbox="507 826 975 891">标的名称</th> <th data-bbox="975 826 1449 891">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 </tr> </thead> <tbody> <tr> <td data-bbox="507 891 975 1330">朝阳区“城市管理大脑”（一期）（算法、AI等共性能力部分）</td> <td data-bbox="975 891 1449 1330">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为《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中的“（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td> </tr> </tbody> </table>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朝阳区“城市管理大脑”（一期）（算法、AI等共性能力部分）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为《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中的“（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朝阳区“城市管理大脑”（一期）（算法、AI等共性能力部分）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为《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中的“（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1.2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具体情形：_____。				
12.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二者选一） （1）采购预算2%的采购代理机构可接受的银行保函； （2）采购预算2%的支票、电汇（或网银）。 <b>投标保证金应由供应商账户汇出，不接受个人汇款。</b> 开户名（全称）：北京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华夏银行北京建国门支行 帐号：1026 5000 0005 24102 为退回保证金方便，附注中保证金声明表要和投标保证金汇款凭证一起单独密封提交。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采购代理机构可接受的银行保函为中国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中国农业银行支行以上机构开具的银行保函。
12.7.2		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具体情形： （1）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文件的； （2）除因不可抗力或招标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中标人放弃中标或者不按本须知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3）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 （4）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中提交虚假资料或失实资料的。
13.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u>90</u> 日历天。
18.2.4	述标	本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安排述标。
22.1	确定中标人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投标报价最低的为中标人；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 <u>技术方案</u> 得分高者为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随机抽取
25.5	分包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具体要求： （1）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_； （2）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_； （3）其他要求：_____。
26.1.1	询问	询问送达形式： <u>书面形式</u>
26.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10-64001063 通讯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小街 71 号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7	代理费	<p>收费对象：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标人</p> <p>收费标准：<u>按照中标金额依据以下规定的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标准（货物），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采购代理服务费。服务费优惠 2%。</u></p> <table border="1" data-bbox="509 582 1444 1111"> <thead> <tr> <th><u>成交金额（万元）</u></th> <th><u>货物招标</u></th> <th><u>服务招标</u></th> <th><u>工程招标</u></th> </tr> </thead> <tbody> <tr> <td><u>100 以下</u></td> <td><u>1.5%</u></td> <td><u>1.5%</u></td> <td><u>1.0%</u></td> </tr> <tr> <td><u>100—500</u></td> <td><u>1.1%</u></td> <td><u>0.8%</u></td> <td><u>0.7%</u></td> </tr> <tr> <td><u>500—1000</u></td> <td><u>0.8%</u></td> <td><u>0.45%</u></td> <td><u>0.55%</u></td> </tr> <tr> <td><u>1000—5000</u></td> <td><u>0.5%</u></td> <td><u>0.25%</u></td> <td><u>0.35%</u></td> </tr> <tr> <td><u>5000—10000</u></td> <td><u>0.25%</u></td> <td><u>0.1%</u></td> <td><u>0.2%</u></td> </tr> <tr> <td><u>10000——100000</u></td> <td><u>0.05%</u></td> <td><u>0.05%</u></td> <td><u>0.05%</u></td> </tr> <tr> <td><u>1000000 以上</u></td> <td><u>0.01%</u></td> <td><u>0.01%</u></td> <td><u>0.01%</u></td> </tr> </tbody> </table> <p>缴纳时间：<u>确定中标后缴纳</u>。</p>	<u>成交金额（万元）</u>	<u>货物招标</u>	<u>服务招标</u>	<u>工程招标</u>	<u>100 以下</u>	<u>1.5%</u>	<u>1.5%</u>	<u>1.0%</u>	<u>100—500</u>	<u>1.1%</u>	<u>0.8%</u>	<u>0.7%</u>	<u>500—1000</u>	<u>0.8%</u>	<u>0.45%</u>	<u>0.55%</u>	<u>1000—5000</u>	<u>0.5%</u>	<u>0.25%</u>	<u>0.35%</u>	<u>5000—10000</u>	<u>0.25%</u>	<u>0.1%</u>	<u>0.2%</u>	<u>10000——100000</u>	<u>0.05%</u>	<u>0.05%</u>	<u>0.05%</u>	<u>1000000 以上</u>	<u>0.01%</u>	<u>0.01%</u>	<u>0.01%</u>
<u>成交金额（万元）</u>	<u>货物招标</u>	<u>服务招标</u>	<u>工程招标</u>																															
<u>100 以下</u>	<u>1.5%</u>	<u>1.5%</u>	<u>1.0%</u>																															
<u>100—500</u>	<u>1.1%</u>	<u>0.8%</u>	<u>0.7%</u>																															
<u>500—1000</u>	<u>0.8%</u>	<u>0.45%</u>	<u>0.55%</u>																															
<u>1000—5000</u>	<u>0.5%</u>	<u>0.25%</u>	<u>0.35%</u>																															
<u>5000—10000</u>	<u>0.25%</u>	<u>0.1%</u>	<u>0.2%</u>																															
<u>10000——100000</u>	<u>0.05%</u>	<u>0.05%</u>	<u>0.05%</u>																															
<u>1000000 以上</u>	<u>0.01%</u>	<u>0.01%</u>	<u>0.01%</u>																															
	其他	<p>采购方式：<u>公开招标</u></p> <p>招标方式：<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电子标 <input type="checkbox"/> 电子化与线下流程结合：线上报名下载招标文件，线下递交投标文件。</p> <p>采购意向是否公开：<u>是</u></p>																																

## 一 说 明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 4 样品

-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 政府采购政策

####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 5.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 5.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

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 5.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5.2.1 中小企业定义：

5.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5.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5.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

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5.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5.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5.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5.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5.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5.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5.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5.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5.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5.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

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5.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5.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5.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 5.4 正版软件

5.4.1 依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信息产业部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5〕366号），采购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优先采购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其中，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必须采购认证产品，否则**投标无效**。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根据政府采购改革进展和无线局域网产品技术及市场成熟等情况，从国家指定的认证机构认证的生产厂商和产品型号中确定优先采购的产品，并以“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清单）的形式公布。清单中新增认证产品厂商和型号，由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以文件形式确定、公布并适时调整。

5.4.2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

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 5.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5.5.1 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应当在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会同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统一公布和更新的符合要求的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清单中。

## 5.6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5.6.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7 采购需求标准

### 5.7.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 5.7.2 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加快数据中心绿色转型，根据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库〔2023〕7号），本项目如涉及绿色数据中心，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 6 投标费用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

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 二 招标文件

### 7 招标文件构成

####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



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10 投标文件构成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 11 投标报价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服务费用；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服务费用。

-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投标无效**。

## 12 投标保证金

-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
-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由于到账时间晚于投标截止时间的，或者票据错误、印鉴不清等原因导致不能到账的，其**投标无效**。
- 12.4 投标保证金（保函）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 12.5 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12.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供应商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12.6.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 12.6.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 12.6.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 12.6.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 12.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 12.7.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 12.7.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4.1 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投标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14.2 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1 本项目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及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15.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除外。

#### 16 投标截止时间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7.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7.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 18 开标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

18.2 本项目开标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投标无效**。

18.3 开标过程将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进行记录，并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确认。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疑义或确认一览表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8.4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18.5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 19 资格审查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 20 评标委员会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招标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六 确定中标

## 22 确定中标人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中标人。

##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

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24 废标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4.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 25 签订合同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 26 询问与质疑

### 26.1 询问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提出询问，并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形式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 26.2 质疑

-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由投标人派授权代表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 26.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
- 26.2.3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26.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7 代理费

-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进行评标。

###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p>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p> <p>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p> <p>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p> <p>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p> <p>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p> <p>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p>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1-3	投标人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 、 <a href="http://www.ccgp.gov.cn">www.ccgp.gov.cn</a> ）；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 <b>投标无效</b> 。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	中小企业政策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此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 1、投标人单独投标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招标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如本项目（包）要求通过分包措施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投标人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对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包），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求		子证照
3	本项目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3-1	本项目对于联合体的要求	<p>1、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时必须提供《联合协议》，明确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指定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牵头、协调工作。该联合协议应当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投标文件其他内容同时递交。</p> <p>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中序号 1-1、1-2 的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应满足本表 3-2 及 3-3 项规定。</p> <p>3、本表序号 3-4 项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中的每一小项要求，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本表中其他资格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p> <p>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p> <p>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p>6、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则该联合体的投标无效。</p> <p>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时，投标人不得为联合体。</p>	提供《联合协议》原件的电子件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3-2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要求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投标人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4	投标保证金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一、评标方法

####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
7	★号条款响应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8	拟分包情况说明（如有）	如本项目（包）非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亦允许分包，且供应商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9	分包其他要求（如有）	分包履行的内容、金额或者比例未超出《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 分包承担主体具备《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资质条件且提供了资质证书电子件（如有）；
10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11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
12	进口产品（如有）	招标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内容时，投标人所投产品不含进口产品；

13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	<p>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电子件：</p> <p>1) 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p> <p>2) 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如该产品已经获得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亦视为符合要求）</p> <p>3) 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采购产品涉及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投标产品须为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p> <p>4) 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且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p>
14	公平竞争	<p>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p>
15	串通投标	<p>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p>
16	附加条件	<p>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p>
17	其他无效情形	<p>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p>

##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2.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有权要求该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其**投标无效**。
-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 无，按下述 2.4.2-2.4.7 项规定修正。
-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2.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北京市含教育矫治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详见评分标准。

3.2.4 关于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详见评分标准。

####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评审得分相同的，由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得分和投标报价都相同的，由技术部分得分最高的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

#### 5 报告违法行为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 二、评标标准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最低报价不做中标的唯一保证。满分为 100 分，其中商务 15 分、技术方案 55 分、价格 30 分。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与投标报价均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排列。

具体评分标准如下：

类别	评分因素（偏差率）	评分标准	评分标准
商务评分标准（15分）	投标人资质证书（3分）	投标人具有有效期内以下体系认证证书： （1）ISO 20000 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2）ISO 27001 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3）ISO 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以上每项证书每个 1 分，最高 3 分。提供证书原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注：以上证书或者证明材料的公司主体须与投标人公司名称保持一致，否则不得分（不接受分子公司、同一品牌及其他关联证明）	0-3 分
	项目组技术实力（6分）	1、项目经理具有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PMP 或计算机类高级职称，同时项目经理近三年内（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具有信息化项目管理经验，投标人提供包含该项目经理姓名的项目证明材料，完全满足得 3 分，否则 0 分。 2、投标人拟派项目团队中具备：系统集成项目管理工程师（中级）、软件测评师（中级）、软件设计师（中级）、信息系统管理工程师（中级）、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高级）、系统架构设计师（高级）、系统分析师（高级）、PMP。每满足一个得 1 分，最高 3 分。（对于项目团队成员中同一人持有多个证书不重复计算得分，按一个计算）。 注：提供投标人为其缴纳（近 6 个月）的社保证明，资质证书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0-6 分
	投标人业绩（6分）	投标人具有类似项目案例经验的每个得 1.5 分，其他不得分，最高 6 分。 提供近三年（2020 年 12 月 1 日至今的业绩）需提供合同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合同需包括首页、内容页、金额及签字盖章页。	0-6 分
技术评分标准（55分）	产品技术选型（15分）	投标人依据本招标文件“第五章 采购需求”中“三、技术要求”的“1. 基本要求”所列出的技术参数和功能要求逐一响应，一般项负偏离每个扣 0.5，▲重要项负偏离每个扣 1 分，扣完为止。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未提供证明材料认定为负偏离。	0-15 分
	集成服务方案（20分）	本项目需要提供如下 5 项集成服务，每一项满分 4 分。 （1）满足朝阳城市智慧大脑顶层规划 投标人需提供符合城市智慧大脑顶层规划的集成方案。 （2）满足城管大脑（一期）应用系统的业务需求 本项目产品需与城管大脑（一期）应用系统进行集成对接，投标人需提供完整的对接服务方案。 （3）充分复用朝阳区城市智慧大脑已建政务云平台 本项目所需存、算资源复用朝阳区现有政务云平台，投标人需提供自身系统所需的算力和存储详细规划算力方案，并提供政务云	0-20 分

		<p>底座适配方案。</p> <p>(4) 充分复用朝阳区城市智慧大脑已建大数据平台 本项目需要充分使用朝阳区已建大数据平台的能力，投标人需要完成与大数据平台的对接适配工作，同时根据自身系统情况提出对大数据平台的使用需求。</p> <p>(5) 充分复用朝阳区城市智慧大脑已建地理信息平台 本项目需要充分使用朝阳区已建地理信息平台的能力，投标人需要完成与地理信息平台的对接适配工作，同时根据自身系统情况提出对地理信息平台的使用需求。</p> <p><b>注：评分标准如下</b>          单项服务方案全面、具体、思路清晰，完全符合本项目集成服务需求，具有良好的可操作性的，得4分；          单项服务方案描述不够详细，或与项目实际需求不贴合的，得2分；          未提供服务方案或不具备可操作性的，得0分；</p>	
	技术实力（5分）	<p>1、为保障本项目采用的视觉计算相关系统在性能方面满足使用需求，投标人所投视频计算系统需承诺通过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产品质量检测，符合 GB / T 25000. 51-2016 标准得1分。 注：投标人提供承诺或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核发的检验检测报告电子件或电子证照。</p> <p>2、考察投标人所投产品的著作权或专利（视频图像联网系统、视觉智能计算系统、视觉智能管理系统、视频识别算法系统、智能调度系统、语音识别系统、智能外呼系统、智能问答系统）。每提供1类著作权得1分，最高得4分。</p>	0-5分
	实施方案（5分）	<p>项目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组织管理、项目计划、质量管理、风险管理等内容： 内容完整详细、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得5分； 内容描述不够详细，或与项目实际需求不贴合的，得3分； 未提供，得0分；</p>	0-5分
	培训方案（5分）	<p>项目培训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培训课程、培训计划、师资、培训教材等： 培训方案完整详细、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得5分； 培训方案描述不够详细，或与项目实际需求不贴合的，得3分； 未提供，得0分；</p>	0-5分
	售后服务（5分）	<p>售后服务方案，包括售后服务体系、服务响应、应急处理等内容： 售后服务方案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售后体系健全，且售后响应时效优于采购需求的得5分； 售后服务体系描述不够详细，或与项目实际需求不贴合的，得3分； 未提供，得0分；</p>	0-5分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30分）		<p>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math display="block">\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30</math></p>	0-30分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一、采购标的

### 1.项目背景/项目概述

#### 1.1 项目背景

为落实朝阳区“十四五”时期智慧城市建设总体规划，加快推进朝阳区“城市智慧大脑”城市管理专题应用建设，按照“十四五”时期智慧城市规划建设相关要求，在遵循朝阳区区级顶层设计体系规划的基础上，统筹推进“城市管理大脑-算法、AI 等共性能力部分”建设。

本项目是用于构建大规模智能化服务的关键基础设施，对招标人需要的算法模型提供分步构建和全生命周期管理的服务，让政府可以将自己的业务智能不断沉淀为一个个算法模型，以达到复用、组合创新、规模化构建智能服务的目的。本项目是将算法模型融入进来并构建为服务，以便算法模型更加快速高效的面向业务。

#### 1.2 项目概述

本项目遵循“城市智慧大脑”一网、两座、三中台、N应用、多端的总体规划，并重点支撑城市管理大脑（一期）应用系统(包括“城市管理大脑”决策指挥中心、“城市管理大脑”专题应用、“城市管理大脑”应用支撑、基础设施建设及数据普查等)，实现城市运行“一网统管”智慧化决策、精细化管理，融合城市管理各领域相关业务 AI 能力，优化业务流程，提升综合治理决策的智慧能力，最终实现“态势有洞察、数据有智能、决策有支撑、管理有闭环”的城市运行管理新模式。

AI 是典型需要协调多种数据、运算能力及业务场景需求的领域。具体到 AI 落地上，本项目包含算法模型、数据分析、数据处理等多项功能，具体建设系统模块包含视频综合管理平台和 AI 能力平台，其中视频综合管理平台包含视频图像联网系统、视觉智能计算系统、视觉智能管理系统，AI 能力平台包含视频识别算法系统、智能调度系统、语音识别系统、智能外呼系统和智能问答系统。

#### 1.3 城市智慧大脑顶层规划介绍

朝阳区“城市智慧大脑”建设包括：一网、两座、三中台、N应用、多端。总体架构如下图所示：



“一网”即基础支撑网络，包括承载“城市智慧大脑”的政务网、互联网、物联网以及相关物联网前端设备。

“两座”即“城市智慧大脑”政务云底座和基础资源底座。云底座提供“城市智慧大脑”运行所需计算存储资源。基础资源底座提供统一的数据共享交换平台、统一的视频资源交换平台、统一的地理信息平台、感知管理服务平台以及统一的区块链平台。通过“两座”筑底，构建城市数字化技术基石。

“三中台”即数据中台、业务中台和AI中台。提供“城市智慧大脑”所需的数据治理能力、共性业务支撑能力和人工智能分析能力。

城市数据大脑汇聚城市海量数据，利用云计算能力，通过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技术支撑各行业系统有效运行，有效提升系统能级。进行跨部门、跨领域、跨区域的即时数据处理，实现数据融合创新，协调各个职能系统，致力于解决综合性问题，修正城市运行缺陷，提高城市运行效率。大脑平台的算法服务将为行业系统提供智能化支持。通过“中台”赋能，挖掘数据价值、汇聚通性能力。

“N应用”主要覆盖智慧朝阳中“城市智慧大脑”类项目，推动相关基础设施以及“城市经济大脑”、“城市管理大脑”、“城市安全大脑”三大专项主题建设。以及后续经区政府研究，纳入“城市智慧大脑”类的其他信息化项目。通过“一脑”汇智，大脑专题，赋予城市智能。

“多端”主要将政府、企业、民众服务接入北京市统一平台提供一站式服务。通过“一站”通城，接入京通/办/智，助力通城体验。

## 2、采购标的（货物需求一览表或简要服务内容及数量）

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

本项目采购内容包含两个平台共计 8 个系统和 1 项集成服务。

所属平台	软件名称	数量	单位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	功能参数说明	服务说明
视频综合管理平台	视频图像联网系统	1	套	否	功能模块包含：视频接入、视频调度、视频安全管理、视频资源管理、审计日志等	
	视觉智能计算系统	1	套	否	功能模块包含：容器服务、计算服务、搜索服务、算法服务	
	视觉智能管理系统	1	套	否	功能模块包含：基础配置、算法管理、统一调度、业务申请管理、系统监控运维	
AI能力平台	视频识别算法系统（核心产品）	1	套	否	支持： 20路并发违法游商识别 20路并发商铺出店经营识别 20路并发堆物堆料识别 20路并发道路积水识别 20路并发垃圾桶满溢识别 20路并发非机动车聚集识别 56路并发渣土车车辆类型识别 56路并发渣土车未苫盖事件识别 56路并发渣土车车牌识别 56路并发渣土车车身颜色识别	
	智能调度系统	1	套	否	<b>事项、部门智能推荐</b> 事项智能推荐：针对文本类事件，支持通过事件要素图谱挖掘分析，对事件进行模型构建，并实现与权责事项的多维度模型匹配相似度计算，通过事件事项匹配找到事件对应的事项内容。 部门智能推荐：提供根据权责事项定义，支持根据事项中属地处理规则（事件上报地、事件文本中抽取地址等），计算最终需要处置的主协办部门。 <b>相似案件推荐</b> 支持对同一上报人上报过的历史事件	

					溯源，通过事件要素实时分析出该上报人上报过的同类历史事件，在新事件处置过程中可以反馈给处置者整个事件脉络，可参考该人员同类型历史事件的分派部门、处置意见，还原完整故事线。支持通过相似事件模型，对同一处置人中的事件进行关联分析，找到因为同一对象引起的多个事件信息，帮助处置人员合并分派、合并结案等。	
	语音识别系统	1	套	否	功能模块包含：结合城管业务场景设计语音识别、语音合成算法	
	智能外呼系统	1	套	否	功能模块包含：任务配置、场景配置、智能对话、打断/插话、人工转接、外呼监控、录音存储、数据回流与统计分析	
	智能问答系统	1	套	否	功能模块包含：多渠道咨询服务、机器人智能训练、模糊问题引导等	
集成服务	集成服务	1	项	否	包含部署、安装、调试及与朝阳区现有平台对接适配工作。	

## 二、商务要求

### 1. 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和地点（范围）

交付期限：合同签订后 6 个月内完成交付

交付地点：朝阳区政务云所在地

### 2. 售后服务（质保期）

售后服务要求，投标人应针对本项目提供详细的维护与售后服务方案，建立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项目建设完验收成后，提供完整的系统操作使用手册、运行维护手册、软硬件安装测试记录等相关文档，为系统使用人员操作、维护提供帮助。

质保期为终验合格之日起 3 年，中标人应向用户提供全面、有效、及时的原厂技术支持和服务。

质保期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保证现有的信息系统的正常运行，对于质保期内发现的系统问题及时进行排查、解决、优化；中标人应提供技术支撑及售后服务团队，同时提供灵活、多样的通信手段；7\*24 小时的响应服务；提供完备的事件响应流程，可提供多种快捷方式，及时准确地解决系统开通

运行后出现的各种问题；提供软件版本更新及升级服务；

质保期后进入软件系统运维服务期，投标人应提供价格优惠的售后运维服务。同时根据日常维护的数据和记录，提供信息系统的整体建设规划和建议。

### 三、技术要求

#### 1. 基本要求

##### 1.1 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

本项目建设包含视频综合管理平台和 AI 能力平台，总计 8 套系统。

##### (1) 视频综合管理平台需求

城市管理视频综合管理平台包含城市视频图像汇聚联网、视觉智能计算、视觉智能管理三套系统。

##### 1) 视频图像汇聚联网系统

本系统需要提供视频接入、视频调度、视频安全管理、视频资源管理、审计日志等功能。

##### 2) 视觉智能计算系统

视觉智能计算系统需要基于朝阳政务云底座的算力资源进行部署实现，应具备全面、实时、灵活和开放特性。

**全面：**全面对接城市各类视频数据，通过统一的资源调度和数据解析、存储，并将这些视频数据输入实时分析/离线分析系统中，对数据内容进行全面的分析理解，得到统一标准的专题结构化数据，再向上支持生态圈的各类应用。

**全量：**基于朝阳政务云现有的对象存储、数据库等存储技术，以及图像搜索引擎索引服务，提供图片等非结构化数据、目标属性、特征向量等结构化数据的全量存储和全量索引。

**实时：**基于分布式异构调度功能，提供实时的视频计算和极速离线视频分析，以及实时索引、实时搜索等服务。

**灵活：**业务及流程灵活可定制，通过算法管理系统进行算法的上传、增加和删除，异构资源混合调度，离线/实时任务的混合调度，

**开放：**支持开放的算法接入，让第三算法能够方便的接入视觉智能计算系统，为上层应用提供优质便捷的数据支撑。

▲支持多算法接入与管理，并实际上线验证通过多算法同时接入的能力。

**视觉智能计算系统模块包含：容器服务、计算服务，搜索服务，算法服务，支持云上部署，支持开放的算法接入。**

##### 3) 视觉智能管理系统

支持视频应用资源配置，资源管理通过资源目录的方式来进行实现，实现应用的基础资源的组织和管理。支持按算法默认排序、创建时间排序、等维度进行排序，支持算法查询检索与详情查看。

▲支持统一调度功能，支持实时调度、历史调度和离线调度。支持调度任务详情查看，执行中、已结束调度任务进度查看，支持调度任务的暂停结束、删除管理。

**视觉智能管理系统模块包含：基础配置、算法管理、统一调度、业务申请管理、系统监控运维。**

## **(2) AI 能力平台**

### 1) 智能问答系统需求

智能问答基于知识库，通过自然语言处理和人工智能技术，建设智能文本问答服务，为用户提供高效便捷的智能化自助咨询服务。智能问答系统通过多轮会话识别用户语义，可提供精准导航，从而对咨询类问题进行直接答复。

▲机器人权限管理：管理员可以授权不同的机器人内部权限给后台的运营人员，包括但不限于知识库、模型训练、数据看板等，权限包括只读、可读可写等；

▲提供三级知识审核功能，支持审核开关，支持分级审核。

**智能问答系统功能模块包含：多渠道咨询服务、机器人智能训练、模糊问题引导等。**

### 2) 智能语音系统需求

智能语音用于手机端语音识别，同时为各种场景提供语音转换能力。智能语音系统的关键功能需求如下：

支持中文、英文等语种，支持噪音环境下的语音识别，采样率至少支持 8khz、16khz，声音数据格式至少支持 wav，mp3 等，支持定制语言模型，通过输入对应领域的相关文本，如客服聊天记录、领域常用词汇和专有名词等，快速自行生成该行业下的定制模型，具有句级别、篇章级别优化能力，热词自学习的平均生效时间小于 1 秒，文本自学习的平均生效时间小于 2 分钟，支持定制泛热词和类热词，具有中英文词级别混读的识别能力。

▲支持普通话场景下语音识别率不低于 95%；

▲对于语音识别的结果，可以自动将文字转化为相应数字；

▲英文场景下语音识别率不低于 90%；

▲粤语场景下语音识别率不低于 95%；

### 3) 智能外呼系统需求

为了确保公众的诉求得到了及时、合理的处理，本系统通过对接朝阳区现有 SIP 网关实现事件处理的主动服务和事件处理的满意度回访，运用人工智能语音转文字、语义理解和语音合成等多项技术，支持语音外呼内容定制，实现自动满意度外呼回访、任务分配外呼提醒等场景，有效提升客户体验，降低运营成本。

▲外呼任务创建：支持创建一个新的外呼任务，允许选择流程模板、机器人 TTS 声音、任务触发方式（手动/定时自动）、主叫号码、线路数量、异常情况重播次数；

▲外呼名单管理：支持以模板方式、自定义、手动等方式上传外呼名单；

▲未开始、已暂停的任务可以手动开始任务，进行中的任务允许用户暂停，并允许添加止呼名单，即停止外呼的名单；

▲支持实时展现外呼任务的进度，包括任务执行情况统计、执行明细、通话记录。

**智能外呼系统功能模块包含：任务配置、场景配置、智能对话、打断/插话、人工转接、外呼监控、录音存储、数据回流与统计分析**

#### 4) 智能调度系统需求

该部分内容行业类成熟的算法进行建设，包括城市管理智能事件融合、城市管理智能事件关联、城市管理智能事件派发。

##### 智能事项推荐

针对文本类事件，支持通过事件要素图谱挖掘分析，对事件进行模型构建，并实现与权责事项的多维度模型匹配相似度计算，通过事件事项匹配找到事件对应的事项内容。

##### 智能部门推荐

基于事项的部门推荐：提供根据权责事项定义，支持根据事项中属地处理规则（事件上报地、事件文本中抽取地址等），计算最终需要处置的主协办部门。基于同类历史事件的部门推荐：通过相似事件识别模型进行同类事件挖掘分析，识别与当前事件相似的已发生的事件，并根据历史事件的部门进行分析与推荐，自适应当地的派发体系。

##### 相似事件推荐

历史事件回溯：支持对同一上报人上报过的历史事件溯源，通过事件要素实时分析出该上报人上报过的同类历史事件，在新事件处置过程中可以反馈给处置者整个事件的历史脉络，可参考该人员同类型历史事件的分派部门、处置意见，还原完整故事线。

合并处置事件推荐：支持通过相似事件模型，对同一处置人中的事件进行关联分析，找到因为同一对象引起的多个事件信息，帮助处置人员合并分派、合并结案等。

#### 5) 视频识别算法

本项目视频识别算法类别包含：违法游商识别、商铺出店经营识别、堆物堆料识别、道路积水识别、垃圾桶满溢识别、非机动车聚集识别、渣土车车辆类型识别、渣土车未苫盖事件识别、渣土车车牌识别、渣土车车身颜色识别 10 类算法，同时本项目需支持总计不低于 150 路视频并发分析计算。

## 2. 服务内容及要求/货物技术要求

### 2.1 总体质量要求

#### 高可靠性

应从系统架构、产品功能等方面综合考虑，提高系统整体的稳定性和可靠性，使故障发生的可能性尽量少，影响尽量小。系统要有较强的容错能力，要有系统自动检测和自动报警功能。系统应该在规定的时间内得到恢复。

#### 稳定性

系统的稳定性至关重要，必须建立完备的出错处理/备份/恢复机制，可以根据需要选择健壮、性能好的软、硬件平台系统，保证系统能够全天候不间断的稳定运行。

#### 实用性

为保证系统具有良好的实用性，所用到的技术和设备原则上要经实践检验是成熟的技术和设备。所使用的应用软件要符合城市运行管理的特点，满足城市管理需求，界面要直观、友好、高度智能化，系统各种操作要简单易学。

#### 兼容性

新建系统应与现有应用系统具有良好的兼容性。能够支持和已建的系统平台的数据对接，符合相关标准要求。

#### 先进性

系统在设计思想、系统架构、采用技术、选用平台上均要具有一定的先进性、前瞻性、扩充性。在充分考虑技术先进性的同时，尽量采用技术成熟、市场占有率比较高的产品，系统要具有不断升级和更新的能力从而保证建成的系统具有良好的稳定性、可扩展性和安全性。

#### 开放性

项目中的各种设备或系统应有良好的互联能力和互操作能力。必须遵守最新的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使系统具有良好的扩展能力。应遵守开放的原则，系统设计要有外部接口，能方便地与外部系统连接。必须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设备具有很好的互操作性。

#### 可扩充性

考虑到系统建设是一个循序渐进、不断扩充的过程，系统的结构、容量、通信和处理能力等方面要考虑系统扩展和集成留有扩充余量。

#### 适用性

充分考虑北京市朝阳区实际业务的特殊性，结合朝阳区现状和需求，灵活修正产品功能和适配性。

## 2.2 项目实施要求

按照软件工程实施规范，做好工程实施的管理工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工程前期组织，工程管理规范制定；工作进度的制定和管理，并确保按计划进度完成；组织、协调项目组与用户方的工作；各产品上线前测试（适应性、兼容性等工程测试）；整个信息系统的集成联调测试；现场工程实施过程质量监控和控制；完成对用户的技术培训；提出长期保修、维护、服务以及今后技术支持的



措施计划和承诺。参与项目实施人员，均应遵守本项目制订的相关保密制度，并签署《保密协议书》，确保项目系统平台实施过程中有关数据、文件、网络等保密安全。

2.3 项目培训要求，投标人应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培训方案，培训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培训计划、培训内容、培训对象、培训时间等。

#### 2.4 项目集成服务要求

##### (1) 满足朝阳城市智慧大脑顶层规划

本项目产品属于全区共性能力产品，投标人需要设计符合城市智慧大脑顶层规划的集成方案。

##### (2) 满足城管大脑（一期）应用系统的业务需求

本项目产品需与城管大脑（一期）应用系统进行集成对接，满足城市管理业务需求，投标人需提供完整的对接服务方案。

##### (3) 充分复用朝阳区城市智慧大脑已建政务云平台

本项目所需要的计算、存储服务全部复用朝阳区现有政务云平台，投标人需完成政务云底座适配工作，同时根据自身系统所需的算力和存储，详细规划云资源需求。

##### (4) 充分复用朝阳区城市智慧大脑已建大数据平台

本项目需要充分使用朝阳区已建大数据平台的能力，投标人需要完成与大数据平台的对接适配工作，同时根据自身系统情况提出对大数据平台的使用需求。

##### (5) 充分复用朝阳区城市智慧大脑已建地理信息平台

本项目需要充分使用朝阳区已建地理信息平台的能力，投标人需要完成与地理信息平台的对接适配工作，同时根据自身系统情况提出对地理信息平台的使用需求。

##### (6) 其他集成工作要求

投标人除提供本项目所需的产品之外，还需要负责所提供软件产品的现场安装、调测和开通工作，并负责完成培训及与其他应用系统的对接。

### 3. 验收标准

#### 3.1 验收步骤

本项目验收包含上线验收（初步验收）及试运行验收（系统终验）。

#### 3.2 安装与调试

承建方应提供合理、可行、明晰的软件安装和调试方案（包括详细的安装步骤、工作表和工作内容）。

投标人应负责前述方案中列明环境、系统的安装、调试和联通，并保证软件能够正常运行，安装调试须通过招标人验收认可。具体如下：

投标人负责所提供软件的现场安装、调测和开通。

投标人应确保其技术建议以及所提供的软件的完整性和可用性，保证软件能够按时投入正常运行。若出现由于投标人提供的软件不满足要求或其所提供的技术支持和服务不全面而导致系统功能无法按时实现或不能完全按时实现，由投标人负全部责任。

### 3.3 系统试运行

系统安装调试后，投标人申请进入试运行阶段，试运行时间不少于 2 个月，试运行期间系统应保持正常的运行。试运行期间如果出现影响系统正常运行的重大故障或功能缺陷，投标人应立即进行修复，修复后重新计算试运行期，投标人应详细说明其试运行保障计划。

试运行期间要求做好系统运行情况记录。

投标人负责解决系统试运行期间出现的各种故障。在试运行期间，出现非最终用户因素导致的系统故障的，招标方有权要求投标人进行修复，所发生费用由投标人负担。试运行合格后，可进行系统最终验收。

在试运行期间，系统出现问题时，投标人应指定有经验的技术人员迅速赶到现场，免费进行维修。

试运行期间，中标方完成用户技术培训。

### 3.4 系统验收

项目初验标准：产品完成安装部署上线后，承建方提出验收申请，建设方组织开展初步验收。

系统终验标准：产品对接及联调测试工作完成，试运行结束。开展项目终验工作，试运行结束后，承建方提出验收申请，由建设方组织开展最终验收。

## 4. 其他要求

1、质保期：质保期为终验合格之日起 3 年，中标人应向用户提供全面、有效、及时的原厂技术支持和服务。

2、中标人应对所涉及到的系统改造、系统升级和系统开发提供相应的技术支持、服务与咨询。

4、在质保期内，如果需要对软件升级，应及时通知用户，如用户有要求，向用户免费提供升级和技术支持服务。接到使用方产品出现问题或需要升级的通知后，积极响应，进行处理。

5、质保期内，软件维护所需一切支出（包括技术人员旅费等支出）由中标人负责。

6、保修期后承建单位确保其技术建议的完整性、实用性，保证全部系统及时投入正常运行。否则若出现因承建单位所提供的技术支持和服务不全面，而导致系统无法实现或不能完全实现的状况，承建单位负全部责任。

##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本合同为格式文件，以最终签订为准）

合同编号：

# 货 物 采 购 合 同

项目名称：\_\_\_\_\_

签订地点：\_\_\_\_\_北京市朝阳区\_\_\_\_\_

签订时间：\_\_\_\_\_年 月 日\_\_\_\_\_

甲方（购买方）：\_\_\_\_\_

乙方（供货方）：\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甲乙双方本着公平自愿、平等互利、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友好协商，就

\_\_\_\_\_项目物资采购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 **第一条：标的物**

物资具体名称、规格型号、生产厂商、品牌商标、材质、单价、数量详见合同附件。

### **第二条：合同价款**

合同总价款为\_\_\_\_\_元，大写：\_\_\_\_\_。

### **第三条：结算及付款方式**

3.1 首付款：合同生效后\_\_\_\_\_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签约合同价\_\_\_\_（百分比）的合同款，合同数额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

3.2 中期款：本项目初步验收合格后\_\_\_\_\_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签约合同价\_\_\_\_（百分比）的合同款，合同数额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甲方付款前，乙方提供等额正式发票。

3.3 尾款：本项目最终验收合格后\_\_\_\_\_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签约合同价\_\_\_\_（百分比）的合同款，合同数额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甲方付款前，乙方提供等额正式发票。

本项目质量保证期限（ ）。

### **第四条：履行期限、地点和交付方式**

4.1 交货时间：\_\_\_\_\_

4.2 交货地点：\_\_\_\_\_

4.3 运输费承担：\_\_\_\_\_

### **第五条：产品包装及质量要求**

5.1 包装方式：出厂标准包装（内含安装配件、合格证、装箱单、使用说明书及产品质量保证书）。甲方对包装有特殊要求时，乙方应在保证货物质量的前提下满足。

5.2 双方关于包装物回收的约定：\_\_\_\_\_

5.3 质量要求：满足招标文件中质量要求条款。

### **第六条：验收**

#### **6.1 验收必要条件**

本项目验收包含上线验收（初步验收）及试运行验收（系统终验）。

项目初验标准：产品完成安装部署后，乙方提出验收申请，甲方组织开展初步验收。

系统终验标准：产品对接及联调测试工作完成，试运行结束。开展项目终验工作，产品需通过不少于2个月的试运行验证，试运行结束后，乙方提出验收申请，甲方组织开展最终验收。

6.2 系统安装部署或试运行结束后，乙方向甲方提出验收申请\_\_\_\_个工作日内，甲方组织验收工作开展。

## **第七条：售后服务及安装**

乙方应针对本项目提供详细的维护与售后服务方案，建立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项目建设完验收成后，提供完整的系统操作使用手册、运行维护手册、软硬件安装测试记录等相关文档，为系统使用人员操作、维护提供帮助。质保期为终验合格之日起3年，乙方应向用户提供全面、有效、及时的原厂技术支持和服务。质保期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保证现有的信息系统的正常运行，对于质保期内发现的系统问题及时进行排查、解决、优化；乙方应提供技术支撑及售后服务团队，同时提供灵活、多样的通信手段；7\*24小时的响应服务；提供完备的事件响应流程，可提供多种快捷方式，及时准确地解决系统开通运行后出现的各种问题；提供软件版本更新及升级服务；质保期后进入软件系统运维服务期，乙方应提供价格优惠的售后运维服务。同时根据日常维护的数据和记录，提供信息系统的整体建设规划和建议。

## **第八条：甲乙双方权利义务**

8.1 甲方在符合付款条件时，及时履行付款义务。

8.2 乙方保证所有项目符合国家标准以及行业标准。

8.3 乙方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及合同对有关技术资料及技术的要求。

8.4 乙方确保其提供的本合同项下的所有服务所涉及的产品、技术、资料不会侵犯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或所有权，否则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8.5 乙方派出人员在甲方服务期间，因故意或过失给甲方造成相应损失的，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 **第九条：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9.1 如合同履行过程中出现变更，可以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该协议与本合同具备同等法律效力。

9.2 若发生如下情形，可以解除本合同：

9.2.1 发生地震、火灾、战争、动乱、暴风雨雪等恶劣天气不可抗力时，致使无法实现合同目的；或

9.2.2 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或

9.2.3 本合同约定合同解除的情形。

## **第十条：违约责任**

10.1 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义务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指定期限内采取弥补措施，乙方未能弥补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合同总金额【千分之三】的违约金。

10.2 乙方延期履行的，每延期一日，按合同总金额【千分之三】向甲方支付延期履行违约金。

10.3 因乙方过错造成甲方或第三方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或第三方全部损失。

10.4 甲方有权直接在未支付的合同总金额中扣除本条约定的违约金及赔偿金，不足部分由乙方补齐。

## **第十一条：争议处理**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任何争议，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双方友好协商解决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向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起诉。

## **第十二条：其它条款**

12.1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12.2 本合同壹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备同等法律效力。

12.3 如甲方因为机构调整变更主体，由变更后的主体继续履行本合同项下的内容。

附件 1：《货物/服务清单》

附件 2：合作伙伴廉政协议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授权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人：（签字）

日期：

日期：

附:1: 《货物/服务清单》



附件 2:

### 合作伙伴廉政协议

为共同维护商业活动公平竞争秩序，保证双方在业务交往活动中做到诚信、廉洁、高效和共赢，特订本协议如下：

1、双方在合作过程中，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关于禁止商业贿赂行为的暂行规定》以及其他相关法律规定开展商业交易活动。

2、在供应商资格预审、投标、开标与评标等过程中，做到公平、公正、公开，禁止暗箱操作。甲方监察部门或其授权人员按照规定对招投标项目实施监督，对于乙方有关招投标的投诉和举报，监察部门认真调查，秉公处理，及时回复。

3、双方相关工作人员及其亲属，不得收受对方馈赠的现金、贵重物品、有价证券等，不得要求或接受对方为其住房建修、婚丧嫁娶、出国等提供资助，不得介绍亲友从事与双方合作有关的业务活动，不得收受回扣，不得参加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高档娱乐、宴请、健身或旅游活动，不得由对方报销应由本人支付的费用。

4、双方相关工作人员不得为谋取私利私下就材料供应、数量变化、材料质量问题处理等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默契。

5、不做违反商业道德、扰乱正常竞争秩序、有损双方形象的事情，不围标、串标，不泄露双方机密，不排挤其他经营者的公平竞争，不在预决算、招投标和商务报价中弄虚作假或恶意高估冒算。

6、双方人员发现对方人员有受贿或索贿行为以及徇私舞弊、滥用职权、严重渎职等情况时，有义务向对方监察或相应部门举报。

7、乙方若违反廉政协议将被列入廉政黑名单，甲方将视情节轻重，停止该项目或类似项目的合作，一至三年内不再邀请其投标或比选，不再开展新的业务合作。

8、甲方人员若违反廉政协议，造成公司重大损失或恶劣影响的部门和人员，将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处理，对于涉嫌犯罪的，按照有关程序移送司法机关。

甲方举报渠道

电话：64713695

乙方举报渠道

电话：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 投 标 文 件

## （ 资 格 证 明 文 件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实质性格式）

##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若供应商承诺不实，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 2-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具有上述证明文件，建议在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4）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联合协议》；上述文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 （5）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6）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

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执行。

2-1-1 中小企业声明函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

<sup>1</sup>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

<sup>1</sup>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_\_\_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占合同金额的比例（%）
1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2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合计：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_年\_月\_日

注：

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

## 分包意向协议（实质性格式）

甲方（投标人）\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_\_\_\_\_）招标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分包内容：\_\_\_\_\_。

2.分包金额：\_\_\_\_\_，该金额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为\_\_\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本协议仅在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且投标人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 3-1 联合协议（如有）

## 联合协议

\_\_\_\_\_、\_\_\_\_\_及\_\_\_\_\_就“\_\_\_\_\_（项目名称）”\_\_\_\_\_包招标项目的投标事宜，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 一、由\_\_\_\_\_牵头，\_\_\_\_\_、\_\_\_\_\_参加，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招标项目的投标工作。
- 二、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三、联合体各方均同意由牵头人代表其他联合体成员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出具《授权委托书》。
- 四、牵头人为项目的总负责单位；组织各参加方进行项目实施工作。
- 五、\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六、\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七、\_\_\_\_\_负责\_\_\_\_\_（如有），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八、本项目联合协议合同总额为\_\_\_\_\_元，联合体各成员按照如下比例分摊（按联合体成员分别列明）
  - (1) \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2) \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 \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九、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十、其他约定（如有）\_\_\_\_\_。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后生效，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如未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 \_\_\_\_\_

盖章： \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 \_\_\_\_\_

盖章： \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 \_\_\_\_\_

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 1.如本项目（包）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时，须提供《联合协议》，否则投标无效。
2. 联合体各方成员需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

###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 4 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 投 标 文 件

## （ 商 务 技 术 文 件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 投标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响应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

--	--

说明：

1.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 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实质性格式）；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4. 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证件。

##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_\_\_\_ 性别：\_\_\_\_ 年龄：\_\_\_\_ 职务：\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

--	--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3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大写	小写
1			

注：1.此表中，每包的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4 投标分项报价表

## 投标分项报价表

(适用于多种设备报价)

项目编号/包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报价单位: 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制造商	产地/国别	制造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制造商规模	品牌	规格、型号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1										
2										
3										
4										
...										
总价(元)										

说明: 制造商说明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或“其他”, 中小企业的定义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注: 1.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 可另页描述。

4.制造商规模列应填写“中型”、“小型”、“微型”或“其他”, 且不应与《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拟分包情况说明》中内容矛盾。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5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投标无效）：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有偏离（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偏离项逐一系列明，否则投标无效；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序号	招标文件 条目号（页 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 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投标无效**。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7 近3年同类项目业绩

## 投标人近3年与本项目类似服务业绩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签订时间	合同金额	甲方单位名称	甲方单位联系人/电话	完成情况	有无反馈意见
1							
2							
3							
4							
5							
...							

注：

- 1、投标人必须提供能够证明上述业绩真实性的合同复印件，合同复印件中必须至少包括合同的甲乙双方、合同详细标的和双方签章及生效时间；
- 2、所有合同复印件应清晰，并由投标人单位加盖公章；
- 3、投标人应在不涉及商业秘密的前提下尽可能提供详细的合同复印件内容；
- 4、上述业绩中，如有甲方或主管部门的书面评价意见，也可一并提供同类项目业绩的用户反馈意见；
- 5、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保留审核原件的权利。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8 技术部分

技术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格式自拟）

- （1）集成服务方案；
- （2）技术实力；
- （3）实施、培训、售后等方案；
- （4）服务团队；
- （5）投标人认为应附加的其他技术资料。

## 9 附注

说明：本附注包含保证金声明和中标人开票信息，本附注内容格式请勿修改。

附注1 关于投标保证金的声明

致：北京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我单位参与贵公司组织的（项目名称），招标编号  
号。在招标活动结束后，请将磋商保证金退至我单位以下账户：

户名：

开户行：

行号：

账号：

为此，我单位声明：

以上账户信息真实有效，如我单位相关信息在此期间内发生变更，我单位负责及时通知贵公司。如由于填写信息不实、内容不清晰、我单位信息变更而未及时告知贵公司等问题，引发的退还保证金延误等问题，后果由我单位自行承担。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此笔款项为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保证金。

2、本声明须加盖投标人公章或财务专用章，并请勿加盖在银行信息上。

3、此声明需与投标文件一并递交。

## 附注2 中标人开票信息

公司名称：

税号：

地址：

电话：

开户行名称：

账号：